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15

未提水保計畫擅自開挖整地 挨罰 6 萬元

屏東執行分署扣存後 義務人抱現金換回帳戶正常使用

屏東恆春有位民眾受朋友之託，在友人墾丁後壁湖二塊土地上開挖整地，卻沒有事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縣府核定，相關單位會同勘查後，屏東縣政府以男子擅自施作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對他開罰 6 萬元，義務人遲遲未繳納，案件於去（111）年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曾寄發催繳通知，義務人不予理會，分署遂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男子 3 間金融機構的存款，他這才趕緊聯繫分署，希望能解除帳戶的扣押。

男子近中午時分來電詢問欠費及撤銷扣押事宜，並於午間帶著現金親自衝到分署來繳款，幸好分署午休時間不打烊，執行人員於當日亦迅速通知全部銀行解除扣押，讓義務人的帳戶可正常使用。屏東分署表示，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洽公，午間皆有安排輪值人員受理收款業務及簡易諮詢，另外分署亦有提供多元繳款管道，民眾不用頂著大熱天特意跑到分署，深夜在家也可以虛擬帳號等方式轉帳繳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屏東分署提醒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開發建築基地、設置遊憩用地或開挖整地，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如未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擅自開挖，最高得處罰 30 萬元罰鍰，且係按次分別處罰，相關裁罰案件一旦移送，分署必定會貫徹執行，以保育水土資源並減免災害，和大家共同實踐環境保護以促進臺灣的永續發展。



義務人未事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即在後壁湖開挖整地，挨罰6萬元，示意圖



分署扣押存款後，義務人帶著現金中午親自衝到分署繳清罰單